

一、投标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

我方充分研究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4-00269（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投标总价为：柒拾万零玖仟玖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大写）（即：小写金额709980.00元），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本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根据“投标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邮编：710016

电话：029-86339690 传真：029-86339690

投标人名称(盖章)：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超群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17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